

ICS 13.040.50  
Z 64  
备案号: 13126-2003

# DB

## 北京市地方标准

DB11/ 182—2003

---

### 摩托车、轻便摩托车稳态加载 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

Limits and measurement methods for exhaust pollutants  
from motorcycles & mopeds under steady-state loaded mode

2003-02-15 发布

2003-03-01 实施

---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 
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

发布

## 目 次

前言.....	II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.....	1
5 试验方法及结果判定.....	2
6 其它.....	3
附录 A（规范性附录） 摩托车稳态加载（BM）工况排放试验规程.....	4
附录 B（规范性附录） 轻便摩托车稳态加载（BP）工况排放试验规程.....	9
附录 C（规范性附录） 排放测量结果的修正.....	13
附录 D（规范性附录） 测试设备要求.....	14
附录 E（规范性附录） 测试设备标定要求.....	21
附录 F（资料性附录） 测试数据记录要求.....	24
附录 G（资料性附录） 摩托车/轻便摩托车稳态加载工况排放测试报告格式.....	26

## 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，控制机动车排气污染，改善北京市大气环境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在用摩托车和 在用轻便摩托车 在稳态加载工况下的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测试方法，用于在用摩托车和 在用轻便摩托车的排气污染物检测。本标准的技术内容参考 DB11/ 122—2000 汽油车稳态加载污染物排放标准、美国 EPA-AA-RSPD-IM-96-2(1996 年)加速模拟工况(ASM)的技术内容，并且排放限值在标准实施后将定期根据实测数据进行调整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、附录 C、附录 D、附录 E 为标准的规范性附录，附录 F 和附录 G 为标准的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北京市汽车研究所、天津摩托车技术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宪、肖亚平、王青、秦京华、林漫群、李颖林

本标准由北京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为首次制订。